**项 目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第二届“率先杯”未来技术创新大赛决赛北京会场委托办赛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第二届率先杯未来技术创新大赛赛区总体工作安排，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第二届“率先杯”未来技术创新大赛决赛北京会场委托办赛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2. 活动名称：第二届“率先杯”未来技术创新大赛决赛北京会场
3. 活动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
4. 活动地点：中科智汇工场路演厅
5. **合作期限**

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该项赛事结束止。

1. **项目执行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执行经费共计： 2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经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甲方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即 2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用于开展赛事项目前期筹备及前期宣传邀请、场地设计、物料准备、会务筹备及相关配套工作等）；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经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宝盛里分理处

账号：0406160103000003534

1. **保密条款：**

保密资料包括：

1. 与甲、乙双方接洽或合作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项目信息。
2. 其他甲、乙任何一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具体详细信息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与【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届“率先杯”未来技术创新大赛赛区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甲乙双方应对以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予以赔偿。

1. **甲方职责及工作内容**
2.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工作任务需求及建议、经费以及所需相关资源等的支持与协调，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直播团队，配合完成直播团队与乙方的对接，合作完成两地联动彩排、评审工作会及赛事路演工作。
4. 甲方负责完成采访团队沟通协商，并将信息及时同步至乙方。
5. 甲方负责完成设计团队对接，并将物料制作文件及时打包发送至乙方。
6. 甲方负责完成参赛项目对接，保障团队彩排测试与现场路演顺利进行。
7. 甲方负责评审专家相关费用。
8.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9. 乙方负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完成该活动的组织实施、沟通对接、物料制作、嘉宾邀请、宣传推广和有关费用支出。
10. 乙方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
11. 乙方按甲方指定场所完成活动项目执行，并负责场地协调、会议服务及水电等配套设施。
1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同直播团队完成两地联动测试与现场设备保障。
13. 乙方负责配合完成专家采访工作。
14. 乙方负责组织现场专家评委、导师专家团、产业专家团完成路演评审活动。
15. 乙方负责组织安排专家评委赛前参与评审会及赛中休息。
16. 乙方负责提供全部现场人员2日午餐及茶歇4场，同时完成赛后晚宴安排工作。
17. 乙方负责对专家评委完成入场时手机统一收集寄存，及礼品发放。
18.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和需要完成对本场赛事活动的广泛宣传，有效媒体宣传数量不少于8篇，各类宣传稿件等关键宣传口径在报送媒体或正式发布前须与甲方提前商定。
19. **双方权利义务**
20.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按约定付款。
2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以及提出修改意见的校订权利。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建议，需结合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因素决定。
23. 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协助推进各项工作进展。
24. 甲方工作小组人员应与乙方相辅相助，达成一致工作目标。
25. 活动如因不可抗拒或其他原因发生任何变化时，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专门团队负责活动总体统筹、组织运行，确保活动按期顺利举办，并对统筹内容及实施成果的质量负责。

2.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共同推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赛事章程完成各项工作，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4.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责任和疫情防控责任。

1. **附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须积极协调，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4.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深圳仲裁委员会）（此裁决为终裁）。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执行完本次赛事止。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取消，甲乙双方均不须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 乙方：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研究院（盖章） 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